**员工离职证明**

兹证明我公司员工车骋，（身份证号码：610103199405070410），于2018年12月27 日至2019年1月30日期间在我公司工作，交接手续办理完毕，已与本公司无任何劳动关系。

特此证明

西安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30日